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近期实施完成了“升 24 转债”的赎回，该可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在本次实施赎回的过程中，有大量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“升 24 转债”在法定时限内转为公司股份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53,316,329 元增加至 1,155,708,556 元，因此公司拟对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步更新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